九 、 中 小 微 企 业 声 明 函 (分 包 号 : JSZC-320722-GJDL-C2025-0004)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东海县李埝中心小学(单位名称)的东海县李埝中心小学体育场维修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<u>东海县李埝中心小学体育场维修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<u>江苏凡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62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223.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05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</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______ 日期: 2025 年 7 月 25 日

填报说明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 - 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

十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分包号: JSZC-320722-GJDL-C2025-0004)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备注: 1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2、中标人为 残疾人福利单位的,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)

供应商全称(加盖CA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25 日